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以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黄琼女士于近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琼女士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林晓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晓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2023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2023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23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2023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林晓帆，男，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派乐时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本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上述候选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